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高瑄仟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Email：hp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62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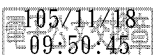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-條文勘誤表(附件一 1050162978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5年11月16日環署水字第1050093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業經該署105年10月28日環署水字第105008636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(本部105年10月2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52624號函諒達)。
- 三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該辦法條文勘誤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，點選水→水質保護→資訊延伸連結→其它相關檔案下載參閱（網址：<http://www.epa.gov.tw/lp.asp?ctNode=31338&CtUnit=888&BaseDSD=7&mp=epa>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第二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前條以外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（文件）登記事項，應於變更前，送核發機關審查，經核准後始得變更。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有聯合污水處理廠者，其處理量超過原許可核准量時，不得再新增納管廢（污）水量，並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，完成改善及辦理變更。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且取得排放許可證（文件）者，其變更涉及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、廢（污）水每日最大處理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者，應進行功能測試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 一、新增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單元或擴大處理設施容量，且未涉及下列情形之一： （一）原許可證（文件）其廢（污）水每日最大處理量增加。	第二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前條以外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（文件）登記事項，應於變更前，送核發機關審查，經核准後始得變更。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有聯合污水處理廠者，其處理量超過原許可核准量時，不得再新增納管廢（污）水量，並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，完成改善及辦理變更。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且取得排放許可證（文件）者，其變更涉及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、廢（污）水每日最大處理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者，應進行功能測試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 一、新增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單元或擴大處理設施容量，且未涉及下列情形之一： （一）原許可證（文件）其廢（污）水每日最大處理量增加。



(二) 原廢(污)水水質超過上限值或氫離子濃度指數超過核准範圍值。 (三) 因應管制標準加嚴或新增管制項目。 二、廢(污)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，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許可證(文件)登記相符。 三、僅變更廢(污)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。 四、畜牧業設置之紅泥沼氣收集袋。 第一項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(文件)之變更，涉及因增加或變更與廢(污)水產生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，致變更廢(污)水(前)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，且須進行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者，經核發機關審查通過後，有效期限重新起算，最長不超過五年。	(二) 原廢(污)水水質超過上限值或氫離子濃度指數超過核准範圍值。 (三) <u>非屬</u>因應管制標準加嚴或新增管制項目。 二、廢(污)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，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許可證(文件)登記相符。 三、僅變更廢(污)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。 四、畜牧業設置之紅泥沼氣收集袋。 第一項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(文件)之變更，涉及因增加或變更與廢(污)水產生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，致變更廢(污)水(前)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，且須進行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者，經核發機關審查通過後，有效期限重新起算，最長不超過五年。
第二十七條 事業辦理排放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申請文件應經技師簽證： 一、增加或變更與廢(污)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	第二十七條 事業辦理排放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申請文件應經技師簽證： 一、增加或變更與廢(污)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



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，致變更廢（污）水（前）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。

二、水措之方法與許可證（文件）不同。

三、原廢（污）水所含之水質項目與原核准登記不同；用水量、廢（污）水產生量、污泥產生量（前）處理水量、委託處理水量、貯留水量、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。

四、變更回收使用率、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，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。

五、廢（污）水及污泥之產生、收集、（前）處理之方式、流程、（前）處理單元名稱、容量、數量或操作參數與許可證（文件）不同。

六、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，且屬不同業別之廢（污）水。

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、前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變更排放許可證者，其檢附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，應經技

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，致變更廢（污）水（前）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。

二、水措之方法與許可證（文件）不同。

三、原廢（污）水所含之水質項目與原核准登記不同；用水量、廢（污）水產生量、污泥產生量（前）處理水量、委託處理水量、貯留水量、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。

四、變更回收使用率、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，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。

五、廢（污）水及污泥之產生、收集、（前）處理之方式、流程、（前）處理單元名稱、容量、數量或操作參數與許可證（文件）不同。

六、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，且屬不同業別之廢（污）水。

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、前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變更排放許可證者，其檢附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，應



師簽證。	經技師簽證。
第二十八條 許可證（文件）及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者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，有效期間為五年。期滿仍繼續使用者，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，向核發機關申請核准展延，每次展延，不得超過五年。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之文件，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，核發機關應於許可證（文件）、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，駁回其申請；因核發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（文件）、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，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。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，核發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，應於許可證（文件）、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日起，停止營運及產生廢（污）水；未於許可證（文件）、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，於許可證（文件）、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日起，其許可證（文件）、	第二十八條 許可證（文件）及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者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，有效期間為五年。期滿仍繼續使用者，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，向核發機關申請核准展延，每次展延，不得超過五年。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之文件，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，核發機關應於許可證（文件）、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，駁回其申請；因核發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（文件）、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，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。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，核發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，應於許可證（文件）、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日起，停止營運及產生廢（污）水；未於許可證（文件）、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，於許可證（文件）、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日起，其許可證（文件）、

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失其效力。如需繼續營運者，應重新申請。

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許可證（文件）、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展延，涉及變更者，應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，併同辦理。

申請許可證（文件）展延，因程序不備，經核發機關駁回重新申請者，原技師簽證之文件未涉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，免再經技師簽證。

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取得排放許可證（文件）及土壤處理許可證者，其排放許可證（文件）與土壤處理許可證有效期間一致，均為三年。

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失其效力。如需繼續營運者，應重新申請。

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許可證（文件）、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展延，涉及變更者，應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，併同辦理。

申請許可證（文件）展延，因程序不備，經核發機關駁回重新申請者，原技師簽證之文件未涉及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，免再經技師簽證。

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取得排放許可證（文件）及土壤處理許可證者，其排放許可證（文件）與土壤處理許可證有效期間一致，均為三年。

